大厂回族自治县总工会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总工会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会及全县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根据县委、市总工会的部署，结合全县实际，确定工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指导全县各级工会开展好各项工作和活动。开展工运理论研究，全心全意为基层、为职工服务。

2、加强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督促全县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新建企业（新经济组织）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开展工会工作；督促、指导基层工会按期换届，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协助各级党委做好工会干部的配备、管理和培训工作；围绕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合理意见；指导考核全县各级工会工作，增强基层工会活力，提高工会工作整体水平。

3、帮助和指导各级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参与有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组织机构和工作会议，参与有关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参与职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组织和动员职工群众围绕经济建设中心，积极开展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活动，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实现。组织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技能型职工”活动，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推动全县三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为构建和谐竹溪作贡献。

5、协助县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工会做好县内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及 “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的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县政府做好县级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管理县总工会资产，参与研究、制定兴办职工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7、协助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春送岗位、秋送助学和困难职工帮扶活动，管好用好送温暖专项资金和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资金。为全县基层工会会员（职工）提供政策和法律援助服务，促进依法治会。

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总工会** | **参公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资金基本保障** |

1. 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228.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8.5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厂回族自治县总工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22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5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2.4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7.53万元；项目支出18.5万元，主要专项劳模帮扶资金3.7万元、劳模体检费7万元和劳模荣誉津贴7.8万元。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228.52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6.9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减少6.98万元，主要为上级专项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资金的减少。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1万元，用于邮电、取暖费等办公费用。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1. 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建功立业。为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实现“十三五”宏伟蓝图中的重要作用，县总工会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和工会组织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要求，突出重点、全面履职。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营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重点，努力在组织职工、引导职工、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体现新作为，展现新风貌。组织和带领全县广大职工为建设“富裕、绿美、幸福”新大厂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分项绩效目标**

继续开展“两个普遍”活动，即普遍建立工会组织，普遍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力争到2022年底，全县企业法人单位建会率达到95%以上，全县各类已建工会企业依法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达到95%。

组织动员全县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模范职工之家”、“工人先锋号”和“安康杯”劳动竞赛等活动，以提高职工创新能力和技能水平为目标，力争在建有工会组织的企事业单位中，劳动竞赛的覆盖面和职工参与率达到85%以上。

进一步扩大帮扶范围，加大帮扶力度。认真做好“夏送清凉”、“冬送温暖”、“金秋助学”、“一日捐”等帮扶活动。

深化和谐企业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桥梁纽带作用，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主线，努力协调企业劳动关系，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企业内部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不断加大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力度，提高工会经费收缴率。进一步强化对工会经费和资产的审查审计监督，继续推进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工会工作保障措施

1、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工作责任要落实到位，努力形成全会上下共同推进的良好态势。我们始终坚持领导负责，目标分解、定期监督、情况通报、考核评比等有效方法，明确每一年度的任务目标、工作重点和具体措施，把责任落实到人，进一步加大工会工作力度。

2、抓住工作重点，注意突破难点，在全覆盖工作理念的指导下除了强调全面推进工会工作，还注意突出不同时期工作的重点，通过点面结合、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工会工作。

二、财务管理保障措施

2022年，县工会将更加重视和支持财务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财经方针、政策，根据国家和省财政的要求，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的基础上，以创新的精神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和办法,全面推进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财会基础工作，提高财会工作质量,积极适应新形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分析新问题，以改革的思路寻求解决问题的新途径新举措。在预算管理上，按照省财政要求，进一步科学编制、细化预算，均衡支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财政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严格审批，保证重点，制止奢侈浪费，注重资金使用效益，为工会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 **部门产出** | 数量指标 | 参加人数 | 每减少1人，减指标分值的1%，低于60%得0分 | 参加体检劳模和获得劳模荣誉人数 | = | 180.00 | 人数 | 根据《廊坊市职工劳动模范管理的规定》2011年政府3令文件规定第十六条对职工劳动模范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负担，由市、县两级总工会分级负责组织。 |
| 质量指标 | 劳模覆盖率 | 覆盖率每下降5%，减质量分值5%，覆盖率低于60%得0分 | 实际参加劳模人数占应参检劳模人数比例 | ≥ | 85.00 | % | 根据往年人数 |
| 时效指标 | 体检工作完成及时性 | 每延期一天减时效分值5%，延期超过50%得0分 | 活动开始到结束为一周 | = | 7.00 | 天 | 劳模通知 |
| 成本指标 | 项目人均标准 | 单位成本每偏离指标值1%，减成本分值10%，偏离超过10%得0分 | 项目人均标准 | = | 500.00 | 元 | 县医院体检协议和规定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面掌握劳模身体状况 | 全面掌握得满分，部分掌握得指标分值50%，未掌握得0分 | 高质量，更人性化完成劳模体检工作，全面掌握劳模身体状况 | 文字描述 |  | 全面掌握 | 调查问卷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劳模满意度 | 满意度每降低5%，减满意度分值5%，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 参加劳模满意人数占全部参检劳模人数比例 | = | 100.00 | % | 调查问卷 |

1. 资金绩效目标

**1、全县劳模荣誉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劳模给予帮扶救助，对解决劳模的生活困难，稳定劳模队伍发挥积极作用，拓展劳模精神，展示劳模时代风采，纪律把劳模精神传承下去2.通过对50名劳模发放津贴补助，拓展劳模精神，推动劳模精神的在社会的传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数量 | 实际发放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比率 | 50人 | 根据《廊坊市职工劳动模范管理的规定》2011年政府3令文件规定第十六条对职工劳动模范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负担，由市、县两级总工会分级负责组织。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计发准确率 | 反映劳模补助金计发准确性的情况 | 100% | 根据《廊坊市职工劳动模范管理的规定》2011年政府3令文件规定 |
| 时效指标 | 津贴发放及时率 | 反映劳模津贴发放的及时情况 | 100% | 根据荣誉津贴发放通知 |
| 成本指标 | 获得3次荣誉发放标准 | 获得3次荣誉津贴人均发放标准 | 2500元 | 根据荣誉津贴发放通知 |
| 成本指标 | 获得2次以上荣誉发放标准 | 获得2次以上荣誉津贴人均发放标准 | 2000元 | 根据荣誉津贴发放通知 |
| 成本指标 | 获得1次以上荣誉发放标准 | 获得1次以上荣誉津贴人均发放标准 | 1500元 | 根据荣誉津贴发放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获得1次以上荣誉发放标准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比率 | 100%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劳模满意度 | 反映接受津贴的劳模的满意程度 | 100% | 调查问卷 |

**2、全县劳模体检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落实好党和政府以及工会关心爱护劳模的有关精神，及时把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的关爱送给劳模，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模，关心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氛围2.通过对140名劳模进行体检，保障其更人性化完成劳模体检工作，全面掌握身体状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检人数 | 参加劳模体检人数 | <140人 | 根据《廊坊市职工劳动模范管理的规定》2011年政府3令文件规定第十六条对职工劳动模范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负担，由市、县两级总工会分级负责组织。 |
| 质量指标 | 劳模体检达标率 | 反映劳模体检的达标情况 | ≤95% | 根据往年体检人数 |
| 时效指标 | 活动天数 | 活动开始结束期间为一周 | 7天 | 劳模体检通知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反映项目体检费用的成本情况 | 100% | 县医院体检协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检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比率 | 100%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劳模满意度 | 参检劳模满意人数占全部参检劳模人数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3、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1】10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春节期间坚守在生产一线和交通运输、电力、环卫以及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基层岗位干部职工。2.通过春节送温暖，支付不超过140人的困难职工及劳模补助资金，改善和提高职工的生活水平，促进帮扶救助工作的推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慰问帮扶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3.702万元 | 实际发放补助金人数 | <140人 | 根据冀财行【2021】102号关于提取下达2022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比率 | ≤95% | 根据往年送温暖人数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活动开始结束期间为一周 | 7天 | 送温暖活动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在岗率 | 反映交通、电力、环卫部门春节期间在岗职工在岗率情况 | 100%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反映接受补助职工的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大厂回族自治县总工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空表列式。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厂回族自治县总工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88.42万元。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总工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总工会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88.42 |
| 1、房屋（平方米） | 858 | 77.9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858 | 77.99 |
| 2、车辆（台、辆） | 2 | 31.8(19.76+12.0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78.63 |

1.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